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认购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认购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节能环保”）本次认购天创环境定向增发股票的价格与共同认购人复星集团公司、唐斌及发行人协商后最终确定，共同认购人复星集团公司、唐斌认购价格与金凯节能环保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金凯节能环保认购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次琴

杨国祥

陈传明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